

关于开展广东生物质能源产业自检自查活动的通知

广东省节能协会

关于开展广东生物质能源产业自检自查活动的通知

各生物质成型燃料用户、成型燃料制造及设备制造企业、节能环保服务商：

生物质成型燃料作为新能源之一，是国家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相对其他燃料的经济性、环保性，大量被广东工业用能企业采用，为广东省节能减排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在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部分不合格的产品、技术应用，以及用户端的偷烧等行为，致使用户，社会对生物质产生了负面的印象，严重影响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和发展。

为了整个产业的生存和健康发展，为了用户能够持续有效使用物美价廉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积极配合《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各地方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经广东省节能协会生物质能源产业专委会研究决定，计划自即日起开展为期二个月的“生物质能源产业自检自查”活动，时间从2018年5月2日至7月2日，请大

家积极配合参与，并以此为契机，努力改善产业社会形象，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工作。在此，我们倡议生物质能源产业的企业和用户做到以下几点：

一、成型燃料制造企业以身作则，合法合规生产，严抓质量，定期燃料第三方检测，为用户提供符合标准成型燃料；

二、生物质燃烧设备制造和节能改造企业，强抓产品技术和质量，为用户提供符合环保生物质专用设备，培训和要求使用企业，标准规范使用专用燃烧设备，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三、生物质燃料和燃烧设备用户，采用符合地方标准产品，不偷烧乱烧，不作假，使其使用达到环保地方标准要求，能够经得起在线监测和环保检查。

四、生物质燃料供应企业和燃烧设备供应企业，做好用户宣贯等服务工作，培训、引导、监督用户规范使用生物质燃料和燃烧设备，使通过技术和管理提升，排放达到地方标准；

五、广泛征集和推荐优秀生物质专用燃烧设备和脱硝、除尘设备，帮助用户排放达标；

六、严守《生物质能源产业自律公约》，反复自省自查，寻找存在的问题，并努力在实际行动中改正，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同时，我们建议按照已有标准对产业及用户进行严格要求：

一、现有生物质成型燃料及生物质锅炉执行国家及广东

省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生物质专用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条件》(DB44/T1510-2014)；

三、生物质成型燃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工业销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DB44/T1052-2012)。

为了产业生存和健康发展，上述条款请大家自觉遵守做到。如发现会内有违反上述要求者，经查属实之后，将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向社会公开。同时也请大家提高警惕，对身边的产业同仁和用户给予监督，如发现有严重违反上述条款者，请第一时间向生物质专委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征求《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意见的函



广东省节能协会

广东省节能协会生物质能源产业专委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蔡小勿（16602038662）

电 话：020-38847935、38847360（传真）

邮 箱：2432241454@qq.com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三楼

附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2010年以来，我省3000余台燃煤锅炉改烧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规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粤环[2016]12号）和《广东省2018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工商局于2018-2019年联合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含直燃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行动，通知如下：

一、整治措施

（一）严格监管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

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的监管，组织开展对排放口的监督性监测检查，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排放标准（按9%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小于等于200毫克/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进料口的视频监控设施要与环保部门联网，20蒸吨及以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鼓励20蒸吨以下生物质成型

燃料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超标排放的生物成型燃料锅炉进行查处。

（二）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管理。

各地质监部门组织对在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排查，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以下简称《技术条件》）要求的，及时将设备清单报送环保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查。对于不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由质监部门依法处理。对于责令停止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质监和环保部门要及时互通信息，强化监管，确保锅炉符合安全、节能和环保使用要求。

对于新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必须由质监部门检查符合《技术条件》、环保部门检查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方可办理使用登记。

二、时间节点

（一）清理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6月底前各地质监部门要将目前已符合特种设备要求和节能降耗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交换给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应制定监测计划，通过监督性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等措施，确保在2018年底前完成清单内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尾气监测，对超标排放锅炉依法查处。

（二）整顿不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8年7月-2019年10月）。

1.自2018年8月起,各地质监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上月注销、报废、整改和重新启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交换给同级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对名单中在用锅炉组织开展大气污染物监测。

2.除明确符合特种设备和节能降耗要求的锅炉外,各地质监部门要在2018年底前、2019年6月底前、2019年10月底前分别完成30%、70%、100%问题锅炉的清查工作。

3.各地环保部门收到质监部门提供的已整顿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后,应通过监督性监测、组织企业自行监测等措施在2个月内完成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监测,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全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监测,严厉查处超标排放锅炉。

三、工作要求

(一) 按要求报送工作台账。

2018年6月底前各地质监部门要将目前已符合特种设备要求和节能降耗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报送省质监局,省质监局交换给省环保厅。2018年下半年-2019年底,各地环保部门每季度5日前将累计的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报送省环境保护厅(报送附件3、4、5,如附件1、2有更新也请一并报送)。

(二) 全面清查,不留死角。

各地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密切合作,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进行地毯式摸查,不断更新完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实行

台账式、销号式管理，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三）严格执法，督导落实。

各地质监部门和环保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严格把握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开展整治工作，对排查、取缔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进度明显滞后、监管严重失职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将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抽查，通报工作进度。

- 附件：1. 全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计划表
2. 广东省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摸底清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3. _____市符合专用锅炉要求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清单（2018年6月底前质监部门提供，环保部门每季度报送监测进展情况）
4. _____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进度汇总表（不含附件3清单）
5. _____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清单（不含附件3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4063.html>